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定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上財

代 理 人 簡祚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3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格菱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~1500	1,000	1,000,000	